

被繼承人

民國 年 月 日歿

配偶

長子  
次子

長女  
次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

1138  
1139  
1140

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申請繼承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